

罗山县政府采购购货合同

供方： 信阳三宝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需方：罗山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地点：河南罗山县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2) 项目名称：罗山县教育体育局罗山县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信息化设备项目

(3) 招标编号： 罗财公开招标-2026-31

二、设备项目名称、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智能交互平板	HD-86KS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鸿合	台	44	13000	572000	
2	教学应用软件	鸿 U-V2.0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鸿合	套	44	500	22000	
3	视频展台	HZ-G7F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鸿合	台	44	1000	44000	
4	推拉绿板	LB05A	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贝思特	套	44	1200	52800	
5	台式电脑	DZ0826-0027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	台	124	4700	582800	
合计金额：壹佰贰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1273600.00）									

三、合同总金额：壹佰贰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1273600.00）。

四、设备项目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

供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需方在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及质量，保证全新正品产品，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如供方提供的设备出现问题，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待需方具备安装条件书面通知供方后，供方 30 日内负责将设备及配套设备按需方要求在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具备验收使用条件，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设备运送安装过程中产生费用均由供方负责，供方在设备安装期间如出现意外事故均由供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承诺

供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质量要求、规格、数量供货，所有产品按照厂家服务承诺执行，终身免费上门服务；有问题随呼随到，所有产品定期上门除尘保养。

响应时间：如接到故障电话，立即响应，技术人员可在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排除故障，保证客户正常工作。

保修期内：所投产品在保修期内严格按照厂家服务承诺来执行。如出现质量问题本公司严格按照厂家服务承诺及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政策，免费上门进行更换、维修。定期主动上门保养、除尘。

保修期外：如出现质量问题本公司提供终身免费上门服务，定期主动上门保养、除尘。如需更换配件，按照市场最低价，不收人工费用。

七、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设备的合格证及相关附件。

八、支付和支付条件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供方将所有采购设备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需方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货款，供方要按照需方要求出具正规税务发票。

九、违约责任

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质量不符合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设备，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供方逾期交付设备，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0.02%的赔偿费。

需方在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时，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款总额的20%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0.02%滞纳金。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罗山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招标代理公司各一份。

需方（盖章）：罗山县教育体育局

授权代表（签字）：

供方（盖章）：信阳三宝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6 年 10 月 12 日